

附件三 105 年度自購住宅、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、償還年限、優惠利率、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

貸款 額度	自購住宅貸款	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： 臺北市最高新臺幣250萬元 新北市最高新臺幣230萬元 其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最高新臺幣210萬元	
	修繕住宅貸款	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，最高新臺幣80萬元	
償還 年限	自購住宅貸款	最長20年，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5年	
	修繕住宅貸款	最長15年，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3年	
優惠 利率	第一 類	優惠利率	郵儲利率減0.533%。
		適用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低收入戶 2. 特殊境遇家庭 3.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（限申請人） 4.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（限申請人） 5. 六十五歲以上（限申請人） 6.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. 身心障礙者 8.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. 原住民 10. 災民 11. 遊民
	第二 類	優惠利率	郵儲利率加0.042%。
		適用對象	不具第1類條件者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郵儲利率：係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。 2.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「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」（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）搭配使用。 3. 政府補貼利率：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（郵儲利率加0.9%，105年3月30日起為2.065%）減優惠利率。 		